

美國農業部

美國農業部計畫歧視投訴表

6. 您發生了什麼事（請註明每項指控的日期）？

7. 基于以下原因而歧视您属于违法行为：种族、肤色、国籍、宗教、性别、残障状况、年龄、婚姻状况、家庭/父母状况、领取公共援助计划福利以及政治信仰。（并非所有基准都适用于所有计划）。禁止基于以往的民权活动进行报复。

我認為我因以下原因而受到歧視：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種族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狀況 |
| <input type="checkbox"/> 膚色 |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生育狀況 |
| <input type="checkbox"/> 祖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援助收入 |
|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信仰 |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復（之前的民權活動） |

補救措施

8. 您希望如何解決此投訴？

9. 您是否已向其他聯邦、州或地方機構或法院提出有關本事件的投訴？

10. 如果是，您向哪個機構或法院投訴？

11. 如果是，您是什麼時候提交的？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投訴人簽名

日期

代表人簽名

日期

指示說明

目的：如果您认为您在美國農業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遭受歧視，并希望投訴歧視行為，可使用“農業部 3027 (AD 3027) 計劃歧視投訴表”提出投訴。該表格可用于投訴基于種族、膚色、國籍（包括有限英語能力）、宗教、性別、殘障狀況、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父母狀況、領取公共援助計劃福利和政治信仰的歧視。您也可以使用此表格提出計劃投訴，指控 USDA、其任務區或機構的計劃或活動對您的健康或受保護群體的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您非必須使用本表來提交歧視投訴，您可以發送信函或電子郵件來代替本表。該信函或電子郵件必須包含本表格第 1-11 項要求的資訊。如果您決定使用本表，請鍵入或列印本表第 1-11 項所有資訊，如果需要更多空間，另請加頁填寫。如果您需要協助填寫本表，請致電 866-632-9992。

根據《聯邦法規》第 7 條第 16.4(d) 款 (7 CFR 16.4(d))，由美國農業部提供間接財政支持的計畫受益人和潛在受益人可向美國農業部提交書面投訴，指控該規則違反宗教自由保護規定，或者聯絡美國農業部民權助理秘書長辦公室 (OASCR) 或向其提交書面投訴。

如果您在填寫本表時需要協助（包括翻譯服務），您可以致電 (866) 632-9992；將為不精通英語或其他語言的個人提供英語協助。需要其他溝通方式（例如點字、大字印刷、美國手語）的殘障人士應聯絡負責管理該計畫的州或地方機構，或通過聯邦電信中繼服務 711（語音 TTY）聯絡美國農業部。

我們必須有一份您簽名的投訴文件副本。未完整填寫或未簽名的表格或信函會延遲您投訴的處理。

提交截止日期：計畫歧視投訴必須在您知道或應該知道被指控的歧視之日起 180 天內提交，除非美國農業部延長了提交時間。針對透過郵寄發送的投訴，將美國農業部收到投訴之日視為其提交之日。針對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的投訴文件或投訴表，將收到投訴之日視為其提交之日。在 180 天期限後提交的投訴必須包含對延遲的「正當理由」解釋。例如，如果：

1. 無法合理地期望您在 180 天內知悉歧視行為；
2. 您病重或喪失行為能力；或者
3. 同一投訴已向另一個聯邦、州或地方機構提出，但該機構未能對您的投訴採取行動。

美國農業部政策：聯邦法律和政策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和祖國籍的歧視，包括基於共同血統或族裔特徵或基於主導宗教的國家公民身份的歧視。基於種族、膚色和國籍的歧視也包括因為您和/或其他人是猶太人、穆斯林、阿拉伯人、印度教徒或錫克教徒；或基於其他種族和宗教特徵的歧視（包括騷擾）。例如，遭受種族誹謗（例如反猶太主義或反穆斯林騷擾）的個人；因與種族背景相關的外表、服裝或說話方式（例如膚色、宗教服裝或語言）而受到騷擾；或基於他們所感知的族裔特徵而形成的刻板印象。美國農業部將根據投訴確定的原因和投訴指定的計畫來確定其是否具有法律管轄權來處理投訴。禁止基於先前的民權活動進行報復。

在哪裡提出投訴：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將填妥的表格或信件提交給美國農業部：

郵件：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ivil Rights, 1400 Independence Ave SW, Mail Stop 9410, Washington, DC 20250-9410.

電子郵件：program.intake@usda.gov.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https://www.usda.gov/oascr/how-to-file-a-program-discrimination-complaint>.

法律資訊

同意資訊：此美國農業部計畫歧視投訴表是根據《1974 年隱私法》(5 U.S.C. §552a) 提供的，用於徵求處理歧視投訴的資訊。美國農業部根據 7 CFR 第 15 部分要求提供此資訊。

如果填妥的表格被接受為投訴，調查期間收集的資訊將用於處理您的計畫歧視投訴。

禁止報復：美國農業部的任何機構、官員、員工或代理人，包括代表美國農業部及其計畫的人員，不得恐嚇、威脅、騷擾、脅迫、歧視或以其他方式報復任何提出被指控的歧視投訴或以任何方式參與調查或此歧視主張其他相關流程的人員。

《隱私法》聲明 (5 U.S.C. § 552a)

授權：此類資訊的收集已獲得《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42 U.S.C. § 2000d)、《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和 508 節 (29 U.S.C. §§ 794; 794d) 以及其他任何反歧視法規、規定和規章的授權。

目的：本表格徵求的資訊用於根據本通知「授權」部分列出的法規處理歧視投訴。從此表格獲得的任何資訊都將保存在我們的記錄系統。

常規用途：有關該系統常規用途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OASCR 維護的記錄系統通知 USDA-2021-0007 記錄，可通過互聯網在 <https://www.usda.gov/home/privacy-policy/system-records-notice> 查看。

披露：提供此資訊是自願的。未填寫本表可能會導致投訴處理延遲或因資訊不足而無法繼續處理而導致投訴被拒絕。

《減少文書工作法案》聲明

《1995 年減少文書工作法案》(44 U.S.C. 3501 等) 告知我們通知您，我們正在收集這些資訊，以確保您的投訴包含充分處理該投訴所需的所有資訊。OASCR 將使用這些資訊來處理您的歧視投訴。

對此請求的回應屬於自願。您在本表提供的資訊只會與官方需要了解的人員共享，並將根據《隱私法》(5 U.S.C. § 552a(b)) 的規定受到保護，不會公開披露。完成本表預計需要 60 分鐘。您可以將關於此估計的準確性的意見和縮短填寫表格時間的任何建議傳送到美國農業部民權助理秘書長辦公室，地址：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Mail Stop 9410, DC 20250-9410。除非顯示目前的有效 OMB 管制編號，否則機構不得進行或贊助資訊收集，個人也無須對此做出回應。本表 OMB 管制編號為 0508-0002。

第六章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要求联邦机构确保接受联邦资助的计划或活动 (包括影响人类健康的计划或活动) 不使用对受保护群体造成不利影响的歧视性标准、方法或做法。USDA 依法履行其职责, 查明并处理对存在相关问题的社区造成的不相称和不利公共及累积影响, 从而促进正义。USDA 恳请公众留意可能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请理解, 提交此投诉表对您可能提出的任何投诉所适用的任何法定时效或其他存档要求均无影响。此外, 提交此投诉时, 您尚未提起诉讼或启动其他法律程序, 本办公室也未代表您提出诉讼或启动法律程序。

祖國籍歧視

基於祖國籍的歧視包括基於一個人或其祖先所來自的國家、世界地區或地方的歧視；一個人有限的英語水準或英語學習者身份的歧視；以及一個人實際的或感知到的共同祖先或族裔特徵的歧視，包括可能被認為表現出此類特徵的宗教成員（例如，印度教、猶太教、穆斯林和錫克教學生）。

美國農業部無障礙聲明

經修訂的《1973 年康復法案》(29 U.S.C. 794d) 第 508 條授權個人向該部門提出行政投訴和民事訴訟，僅限於該部門涉嫌未能採購無障礙設施的情況。該法要求聯邦機構按照與處理第 504 條投訴相同的投訴程序來處理第 508 條投訴。美國農業部致力使其數位內容易於存取。美國農業部的殘障客戶、員工、求職者和大眾必須能夠獲得與非殘障人士相當的資通科技 (ICT)。